**喀什地区伽师县2022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

项目单位：伽师县教育局

主管部门：伽师县教育局

委托单位：伽师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邹燕



 2023年7月

**摘要**

一、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

项目背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设计、亲自部署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特殊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该项目用于资助伽师县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疆外符合条件学生356人，需发放资金213.6万元，资助标准为6000元/人，疆内大学符合条件学生124人，需发放资金37.2万元，资助标准为3000元/人，项目实施后，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压力，提高我县高学历人才比例，保障在读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资助伽师县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疆外符合条件学生356人，疆内大学符合条件学生124人，减轻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保障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 **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对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绩效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收集项目资料，梳理资料信息等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 二、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最终得分为97.08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执行财政部门下发的补助经费管理要求进行开支和管理，按照年初各部门详细填列预算开支项目，严格遵守节约制度，落实地方财政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2、规范资金管理。在预算编制中，加强对项目的清理整合，优化支出结构。通过规范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管理模式。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该项目为学生资助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疆内外在读高等院校伽师县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于按照学生资助要求该项目资金直接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卡，部分学生未及时提供个人账号相关信息，导致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时间较长。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伽师县教育局项目相关科室及时和学生所在乡镇对接，及时取得学生相关性信息，保障大学生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综合评价情况 15

（二）综合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项目过程情况 22

（三）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项目效益情况 26

**五、存在问题** **27**

**六、相关建议**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9**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1**

**附件3访谈报告** **39**

**附件4满意度问卷调查** **44**

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喀什地区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6月10日对伽师县教育局负责管理实施的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持续助力乡村振兴，贯彻落实党中央“四个不摘”、“八个不变”的工作要求，经喀什地区研究决定，2022年继续严格落实国家各项政策，使更多学生接受高层次教育，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带动整个家庭增收致富。

一是对疆外大学生进行资助。按照《喀什地区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喀什籍学生实施办法》（喀署办发﹝2016﹞183号）规定的资助对象，继续对在经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疆外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和预科培养学校就读的农村低保家庭、脱贫户（原建档立卡家庭），城镇低保家庭、烈士、伤残军人家庭及孤儿本科生、专科生和预科生给予6000元补助政策。二是对疆内大学生进行资助。按照《喀什地区疆内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喀扶领办﹝2020﹞5号）继续对当年（新生）考入疆内由国家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喀什籍脱贫户（原建档立卡家庭）子女给予每生一次性3000元补助。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该项目根据《疆外大学生第三批缺口资金及疆内大学生助学金》（伽发改援疆﹝2022﹞7号）下达资金为250.8万元，用于资助疆内外在读高等院校伽师县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根据《疆外大学生第三批缺口资金及疆内大学生助学金》（伽发改援疆﹝2022﹞7号）下达资金为250.8万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疆外符合条件学生356人，需发放资金213.6万元，资助标准为6000元/人，疆内符合条件学生124人，需发放资金37.2万元，资助标准为3000元/人执行。有效减轻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保障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250.8万元，为县级资金。实际到位资金250.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1.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250.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1-1：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面积** | **受助人数（人）** | **补助标准（元/人** | **预算金额（元）** | **支出金额（元）** |
| 疆外受助学生 | 356 | 6000 | 2136000 | 2136000 |
| 疆内受助学生 | 124 | 3000 | 372000 | 372000 |
| 合计 | 480 |  | 2508000 | 2508000 |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伽师县教育局，负责督促各乡镇按照推送的受助学生名单做好核实工作，并收集备案登记表及项目实施资料。

项目实施单位：伽师县教育局，负责发放受助学生补助工作，具体包括：

①对受助学生基础信息的核实、录入及更新维护。

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结合伽师县实际研究制定辖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各项计划、实施办法和补充规定，并组织实施。**

③为符合条件的疆外大学生发放补助。

④为符合条件的疆内大学生发放补助。

**（2）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由分管县领导任组长，由教育局部门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切实加强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指导、统一服务，落实好专人负责，加强工作协调，保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项目管理本着“充分利用现有人力、物力、财力”的原则，具体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伽师县教育局具体落实项目建设各项内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按照各乡镇向教育局报送受助学生确定人数；项目实施严格遵守项目实施计划要求，不得擅自变更人数、补助标准；接受有关部门实时监督和定期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250.8万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疆外符合条件学生356人，需发放资金213.6万元，资助标准为6000元/人，疆内符合条件学生124人，需发放资金37.2万元，资助标准为3000元/人，项目实施后，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压力，提高我县高学历人才比例，保障在读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阶段性目标**

**（1）前期准备：**制定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实施方案，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有序开展后续工作。

**（2）组织实施：**资金到位之后根据项目要求实施项目。项目责任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逐一进行项目部署安排，提高项目质量及效率性。

**（3）项目投入：**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50.8万元，为县级资金。

**（4）项目产出及效果：**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 |
| 项目名称 | 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 |
| 实施单位 | 伽师县教育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50.8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0.8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绩效目标 |
| 项目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疆外大学符合条件学生356人，需发放资金213.6万元，资助标准为6000元/人；疆内大学符合条件学生124人，需发放资金37.2万元，资助标准为3000元/人。项目实施后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压力，帮助贫困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我县高学历人才比例。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疆外符合条件大学生数（人） | =356 |
| 疆内符合条件大学生数（人） | =124 |
| 质量指标 | 学生资助达标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疆外大学生补助标准（元/人） | =6000 |
| 疆内大学生补助标准（元/人） | =30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 有效减轻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学生满意度（%） | >=96% |
| 项目负责人： | 周万利 |  |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14799864928 |  |  |
| 经办人： | 刘国健 |  | 经办人联系电话： | 17690133469 |  |  |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本次评价对象为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0%）、过程指标（2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详见附表2）：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比率，将指标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项目决策：**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③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④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⑤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⑥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项目过程：**①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②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⑤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产出：**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效益：**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按照《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实施方案》事先制定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作为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的标准。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差异并达到评价目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伽师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伽师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2-1评价组组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本政策中角色** | **工作职责** |
| --- | --- | --- | --- |
| 1 | 邹燕 | 项目主评人 |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
| 2 | 李毅 | 项目质控 |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
| 3 | 麦迪努尔 | 项目经理 |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
| 4 | 阿米那 | 项目助理 |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
| 5 | 祖力皮努尔 | 项目助理 |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
| 6 | 武莹 | 项目助理 |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6月10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3年4月6日前**

受伽师县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伽师县教育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5月20日前**

数据采集（2023年4月15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伽师县财政局相关处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3年5月20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230份，最终收回230份。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2023年6月10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3年6月10日前）。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伽师县财政局，并根据伽师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4）报告评审修改阶段：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4日**

财政局牵头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审计部门代表、财政部门代表、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被评价领域行业专家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组长、绩效评价股审核。

**3.专家评审意见及沟通情况**

根据专家评审组针对该项目提出的：1.报告中多处出现错别字，语句不通顺；2.重新核实项目负责人等问题。根据专家评审组提出的问题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1.一字一句地过项目报告，修改错别字，重新组织语言，提高项目报告质量等；2.再次与单位项目负责人沟通，跟单位核实项目负责人为外力·热合曼。

将修改无误的报告反馈单位，由单位审核后签署《报告确认函》，将由主评人签字确认的报告定稿交财政局绩效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数据分析、访谈及问卷调查法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1个，实现目标20个，完成率95.24%。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66.67%。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完成情况良好，大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7.08分，评定等级为“优”。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2）

**表3-1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决策 | 20 | 20 | 100% |
| 项目过程 | 20 | 20 | 100% |
| 项目产出 | 40 | 40 | 100% |
| 项目效益 | 20 | 17.08 | 85.4% |
| **合计** | 100 | 97.08 | 97.0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业绩值** | **权重** |
| **A项目决策（20）** | **A1项目立项（10）**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5**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5** |
| **A2绩效目标（5）**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3** |
| **A3资金投入（5）**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2** |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3** |
| **合计** |  |  | **20** |

**（1）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关于《疆外大学生第三批缺口资金及疆内大学生助学金》（伽发改援疆﹝2022﹞7号）文件并组织实施。围绕伽师县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项目立项符合伽师县教育局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经查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版）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根据《喀什地区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喀什籍学生实施办法》（喀署办发﹝2016﹞183号）、《喀什地区疆内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喀扶领办﹝2020﹞5号）文件要求，由伽师县教育局编制《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实施方案》。

②经查看，该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的实施程序规范，方案可行。

该项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A201项目目标合理性**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依据《疆外大学生第三批缺口资金及疆内大学生助学金》（伽发改援疆﹝2022﹞7号）文件、《2022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绩效目标。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对480名疆内外受助大学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已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部分成本指标，项目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有效减轻，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喀什地区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喀什籍学生实施办法》（喀署办发﹝2016﹞183号）、《喀什地区疆内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喀扶领办﹝2020﹞5号）文件统计：按6000元/人的标准发放疆外大学生356人补助，按3000元/人的标准发放疆内大学生124人补助，预算额度为250.8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显示：该项目预算资金250.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编制预算金额相匹配。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0个，其中：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0%，目标指向明确，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具有可实现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关联，项目有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且所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具体项目实施后的带来的效益，核心指标值均为数值型且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该项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1.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疆内外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显示，预算内容与实施方案中项目内容匹配。

②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为250.8万元，与项目实施方案中测算的资金需求一致，预算确定的资金与工作任务较匹配。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1.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以《疆外大学生第三批缺口资金及疆内大学生助学金》（伽发改援疆﹝2022﹞7号）、《喀什地区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喀什籍学生实施办法》（喀署办发﹝2016﹞183号）、《喀什地区疆内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喀扶领办﹝2020﹞5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按6000元/人的标准发放疆外大学生356人补助，按3000元/人的标准发放疆内大学生124人补助，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B项目过程（20）** | **B1资金管理（15）** | **B101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B102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5** | **5** | **100%** |
| **B2组织实施（5）**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2** | **2** | **100%** |
|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3** | **3** | **100%** |
| **合计** |  |  | **20** | **20** | **100%** |

**（1）B101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根据《疆外大学生第三批缺口资金及疆内大学生助学金》（伽发改援疆﹝2022﹞7号）文件安排预算总额为250.8万元，实际到位250.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50.8万元/250.8万元）×100%=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B102预算执行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出数据，得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250.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250.8万元/250.8万元×100%，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伽师县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

②项目预算资金250.8万元，用途为用于疆内外大学生资助，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

③该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项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该项目已建立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伽师县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伽师县教育局资金管理制度》、《伽师县教育局预算管理制度》。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伽师县教育局的业务开展工作以《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实施方案》、《伽师县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喀什地区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喀什籍学生实施办法》（喀署办发﹝2016﹞183号）、《喀什地区疆内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喀扶领办﹝2020﹞5号）等文件为依据，以上制度文件对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明确的规定，从项目工作流程上也做出工作要求，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该项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C产出（40）** | **C1产出数量（20）** | **C101疆外符合条件大学生数（人）** | **=356** | **356** | **6** | **6** | **100%** |
| **C102疆内符合条件大学生数（人）** | **=124** | **124** | **6** | **6** | **100%** |
| **C2产出质量（5）** | **C201学生资助达标率（%）** | **=100%** | **100%** | **6** | **6** | **100%** |
| **C3产出时效（5）** | **C301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 **6** | **6** | **100%** |
| **C302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 | **6** | **6** | **100%** |
| **C4产出成本（10）** | **C401疆外大学生补助标准（元/人）** | **<=6000** | **6000** | **5** | **5** | **100%** |
| **C402每亩投入成本（元/亩）** | **<=3000** | **3000** | **5** | **5** | **100%** |
| **合计** |  |  | **40** | **40** | **100%** |

**指标得分分析：**

**（1）C101疆外符合条件大学生数指标：**

该项目受助疆外大学生人数356人，经查看《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资金分配明细表》，实际完成受助疆外大学生资助356人。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2）C102疆内符合条件大学生数（人）指标：**

该项目受助疆内大学生人数124人，经查看《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资金分配明细表》，实际完成受助疆内大学生资助124人。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C2产出质量方面**

1. **C201学生资助达标率（%）指标：**

经查看《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资金分配明细表》符合《喀什地区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喀什籍学生实施办法》（喀署办发﹝2016﹞183号）、《喀什地区疆内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喀扶领办﹝2020﹞5号）文件补助金额要求，补助100%达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C3产出时效方面**

**（1）C301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

经访谈询问及查看支付凭证，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完成疆内外大学生资助发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2）C302项目完成时间指标：**

经查看支付凭证，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按要求实施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C4产出成本方面**

**（1）C401疆外大学生补助标准（元/人）指标**：

经查看支付凭证及打卡明细表，该项目2022年已按6000元/人的标准对疆外大学生补助，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C402疆内大学生补助标准（元/人）指标**：

经查看支付凭证及打卡明细表，该项目2022年已按3000元/人的标准对疆内大学生补助，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分17.08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表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D效益（20）** | **D1项目效益(5)** | **D101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 **有效减轻** | **有效减轻** | **5** | **5** | **100%** |
| **D102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长期** | **长期** | **5** | **5** | **100%** |
| **D103学生满意度（%）** | **>=96%** | **96%** | **10** | **7.08** | **70.8%** |
| **合计** |  |  | **20** | **17.08** | **85.4%** |

**指标得分分析：**

**D1项目效益方面**

**（1）D101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指标：**

经查看国库支付凭证并进行访谈，减轻了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保障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1. **D102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指标：**

经查看国库支付凭证并进行访谈，保障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D103学生满意度指标：**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5.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非常满意”100人，选择“B.比较满意”126人，选择“C.一般”8人，选择“D.较不满意”0人，选择“E.不满意”0人，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100×1+126×0.8+4×0.6+0×0.3）/230×100.00%=88.34%。得分=（实际完成率

-60.00%）/（1-60.00%）×指标分值=（88.34%-60.00%）/（1-60.00%）×10=7.08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8分。

1. 存在问题

该项目为学生资助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疆内外在读高等院校学生，由于按照学生资助要求该项目资金直接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卡，部分学生未及时提供个人账号相关信息，导致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时间较长。

六、相关建议

伽师县教育局项目相关科室及时和学生所在乡镇对接，及时取得学生相关性信息，保障大学生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地区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8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100。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 |
| 主管部门 | 伽师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伽师县教育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00 | 250.80 | 250.80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250.80 | 250.80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该项目预算资金250.8万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疆外符合条件学生356人，需发放资金213.6万元，资助标准为6000元/人，疆内大学符合条件学生124人，需发放资金37.2万元，资助标准为3000元/人，项目实施后，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压力，提高我县高学历人才比例，保障在读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按6000元/人的标准完成补助疆外大学生356人，按3000元/人的标准补助疆内大学生124人。项目实施后，减轻了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保障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疆外符合条件大学生数（人） | =356 | 356 | 7 | 7 |  |
| 疆内符合条件大学生数（人） | =124 | 124 | 7 | 7 |  |
| 质量指标 | 学生资助达标率（%） | =100% | 100% | 7 | 7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 7 | 7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 | 7 | 7 |  |
| 成本指标 | 疆外大学生补助标准（元/人） | =6000 | 6000 | 7 | 7 |  |
| 疆内大学生补助标准（元/人） | =3000 | 3000 | 8 | 8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 有效减轻 | 有效减轻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长期 | 长期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学生满意度（%） | >=96% | 96%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00分 |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标杆值** | **业绩值** | **权重** | **指标得分** |
| A项目决策（20分） | A1项目立项（10分）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充分 | 充分 | 5 | 5 |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否则不得分。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规范 | 规范 | 5 | 5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 A2绩效目标（5分）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合理 | 合理 | 2 | 2 |
|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明确 | 明确 | 3 | 3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 A3资金投入（5分）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科学 | 科学 | 2 | 2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合理 | 合理 | 3 | 3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
| B项目过程（20） | B1资金管理（15分） | B10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的，得满分。（5分）。②资金未全额到位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100% | 100% | 5 | 5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 B10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①预算执行率为100%的，得满分（5分）；②资金未执行完毕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100% | 100% | 5 | 5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合规 | 合规 | 5 | 5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 B2组织实施（5分）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健全 | 健全 | 2 | 2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1分）。 |
| B201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有效 | 有效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分）；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
| C产出（40分） | C1产出数量（20分） | C101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疆外符合条件大学生数（人）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 356 | 356 | 6 | 6 |
| ②疆内符合条件大学生数（人）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 124 | 124 | 6 | 6 |
| C2产出质量（5分） | C102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学生资助达标率（%）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 100% | 100% | 6 | 6 |
| C3产出时效（5分） | C103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 100% | 100% | 6 | 6 |
| ②项目完成时间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100%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 | 6 | 6 |
| C4产出成本（10分） | C401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①疆外大学生补助标准（元/人）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 6000 | 6000 | 5 | 5 |
| ②疆内大学生补助标准（元/人）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分值按照满分乘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3000 | 3000 | 5 | 5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 有效减轻 | 有效减轻 | 5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 长期 | 长期 | 5 | 5 |
| D102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XX%,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XX%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6% | 96% | 10 | 7.08 |
| 合计 |  |  | 100 | 97.08 |

# 附件3访谈报告

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项目时间与背景；**

**答：**项目时间2022年1月。

为持续助力乡村振兴，贯彻落实党中央“四个不摘”、“八个不变”的工作要求，经地区研究决定，2022年继续严格落实国家各项政策，使更多学生接受高层次教育，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带动整个家庭增收致富。一是按照《喀什地区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喀什籍学生实施办法》（喀署办发﹝2016﹞183号）规定的资助对象，继续对在经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疆外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和预科培养学校就读的农村低保家庭、脱贫户（原建档立卡家庭），城镇低保家庭、烈士、伤残军人家庭及孤儿本科生、专科生和预科生给予6000元补助政策。二是按照《喀什地区疆内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喀扶领办﹝2020﹞5号）继续对当年（新生）考入疆内由国家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喀什籍脱贫户（原建档立卡家庭）子女给予每生一次性3000元补助。

1. **项目立项的目标；**

**答：**根据《疆外大学生第三批缺口资金及疆内大学生助学金》（伽发改援疆﹝2022﹞7号），该项目预算资金250.8万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疆外符合条件学生356人，需发放资金213.6万元，资助标准为6000元/人，疆内大学符合条件学生124人，需发放资金37.2万元，资助标准为3000元/人，项目实施后，有效减轻了家庭经济压力，提高了我县高学历人才比例，保障在读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的内容与实施情况**

**答：**该项目根据《疆外大学生第三批缺口资金及疆内大学生助学金》（伽发改援疆﹝2022﹞7号）下达资金为250.8万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疆外符合条件学生356人，需发放资金213.6万元，资助标准为6000元/人，疆内大学符合条件学生124人，需发放资金37.2万元，资助标准为3000元/人执行。

截至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资助疆外大学生356名，疆内124名，共计250.8万元，项目实施后，减轻了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保障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3.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答：**一是严格执行财政部门下发的经费管理要求进行开支和管理，按照年初各部门详细填列预算开支项目，严格遵守节约制度，落实地方财政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是规范资金管理。在预算编制中，加强对项目的清理整合，优化支出结构。通过规范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管理模式。

**4.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答：**根据财政部门下发的编制预算的通知，召开预算编制工作会，项目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提出预算建议数，并提交申报数据基础材料并通过党委会审议审定，上级财政部门依据财政资金安排，下达资金控制数。

**5.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答：**伽师县教育局2022年疆外第三批及疆内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项目，明确职责分工，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机构具体如下：

项目负责人：外力·热合曼，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督与运行。

项目实施人员：周雪，主要负责依据《伽师县教育局资金管理办法》审核票据的合理性、真实性等。

**6.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答：**该项目未产生工作经费。

**7.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齐全的，根据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基础上制定了伽师县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单位领导班子上会研究相关费用才能支出资金。

附件4满意度问卷调查

伽师县教育局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1题您在伽师县居住年限？[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1年以下 | 74 | 32.17% |
| 1-5年（含5年） | 129 | 56.09% |
| 5年以上 | 27 | 11.74%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30 |  |

第2题你的性别是？[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男 | 145 | 63.04% |
| 女 | 85 | 36.96%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30 |  |

第3题您的户籍所在地是否在伽师县？[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是 | 164 | 71.3% |
| 否 | 66 | 28.7%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30 |  |

第4题你是否对该项目政策是否了解？[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了解 | 102 | 44.35% |
| 了解 | 119 | 51.74% |
| 一般 | 9 | 3.91% |
| 不了解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30 |  |

第5题本项目实施有没有对大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有所改善？[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有 | 130 | 53.52% |
| 一般 | 98 | 42.61% |
| 没有 | 8 | 3.87%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30 |  |

第6题您对本项目实施需求有什么看法？[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需要 | 96 | 41.74% |
| 需要 | 128 | 55.65% |
| 一般 | 5 | 2.17% |
| 没有 | 1 | 0.43%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30 |  |

第7题您对本项目总体是否满意？[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很满意 | 100 | 46.08% |
| 满意 | 126 | 49.92% |
| 一般 | 4 | 4%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30 |  |

第8题您对本项目政务公开度是否满意？[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很满意 | 107 | 46.52% |
| 满意 | 122 | 53.04% |
| 一般 | 1 | 0.43%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30 |  |

经项目综合统计该项目教师及学生满意度为96%，我单位积极收集学生及教师建议，结合我县教育实际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